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國仲

抗 告 人 吳佳靜

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未提具抗告理由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（例如未繳裁判費），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3年9月1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憑（本院113年度重抗字第40號卷第15至19頁）。又抗告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雖就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抗字第4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且抗告人已於113年11月15日收受該裁定，卻於113年12月24日仍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有送達證書、原法院民事

01 查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本  
02 院113年度重抗字第40號卷第47至51頁、原審卷第173至183  
03 頁）。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抗告人之上訴即非合法，原裁定駁  
04 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自無違誤。抗告人於原裁定以之未依限補  
05 正裁判費之欠缺而駁回其上訴後，未具理由再為本件抗告，  
06 自屬無據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二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11 法 官 陳宛榆

12 法 官 楊淑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  
1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  
16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  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洪以珊

20 附註：

21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  
22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 
23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4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  
25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